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9 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1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“双万计划”的通知》（教高〔2019〕9号）精神，按照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9 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）要求，经专家评审，现将 2019 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立项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一流本科人才示范引领基地、省级教学团队、教学研究项目、重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、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、省级“六卓越、一拔尖”卓越人才培养创新项目、示范实验实训中心、特色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、教师教学创新团队、技术技能型大师工作室、校企合作示范实训中心、高校继续教育教学改革项目、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（MOOC）示范项目、精品线下开放课程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、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建设应用试点项目。

附件：2019 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立项建设名单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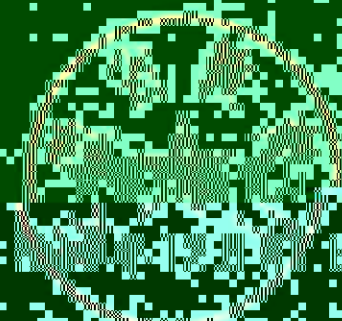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高等院校要

以“育”为根本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入推进“双一创”综合改革，深化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，构建全员、全过程、全方位育人格局。要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深入推进“五个认同”，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，深入开展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教育，深入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，深入开展生态文明教育，深入开展法治教育，深入开展劳动教育，深入开展国防教育，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，深入开展生态文明教育，深入开展法治教育，深入开展劳动教育，深入开展国防教育，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。

- 附件：1. 2022年中国高等职业院校创新发展大会暨职业院校创新发展大会
2. 2022年中国高等职业院校创新发展大会暨职业院校创新发展大会
3. 2022年中国高等职业院校创新发展大会暨职业院校创新发展大会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